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3〕11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成效，构建审计工作联动协作机制，学校决定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3年10月11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为发挥学校各有关部门监管合力，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，构建“紧密合作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”的审计工作联动协作机制，特建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第一条 联席会议由学校校长为组长，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，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党委组织部、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组成。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，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，并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研究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研究讨论审计重要文件、制度；
- （三）协调解决审计中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四）研究决定重要审计整改意见建议；
- （五）交流通报重要审计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研究、解决的事项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联席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；

- （二）督促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联系成员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决定；
- （四）收集整理需在联席会议中交流通报的重要审计情况；
- （五）整理保存联席会议纪要；
- （六）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

（一）审计处主要职责。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起草有关审计的文件、制度，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；按照审计计划和党委组织部委托逐项组织实施审计工作，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主动联系有关部门联动参与；对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的审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监督；汇总审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审计整改意见建议，提交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或研究决定；下发审计整改通知，督促审计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纪检监察办公室主要职责。负责调查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线索；对查实的案件依法进行处理，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计划财务处主要职责。配合审计处参与各项审计工作的实施；向审计处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财经纪律、财务制度、会计资料等相关材料；对相关审计整改进行业务指导；对审计报告进行分析利用，落实审计提出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建议。

（四）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责。向审计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，并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；配合审计处开展经济责任

审计有关工作；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进行分析利用。

（五）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主要职责。配合审计处参与各项审计工作的实施；向审计处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产管理的材料；对审计报告进行分析利用，落实审计提出的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等建议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会议方案，报召集人同意后召开。各成员部门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、通报的有关材料，应事先交给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浙江省教育厅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